

國立暨大附中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」及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」敘獎辦法(110 年修訂版)

1100319 圖書館委員會及 11004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師生參與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」及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」，以擴大辦理成效，依據本校「教師獎勵標準」及「學生獎懲規定」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對象：指導或參加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」及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」作品獲獎者。
- 三、標準：本辦法採積分制，「特優」4 分，「優等」2 分，「甲等」1 分，依該梯次獲獎之作品篇數換算之，敘獎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：
 - 1、指導教師：每梯次累計達 3 分者嘉獎 1 次，6 分者嘉獎 2 次，9 分(含)以上者小功 1 次。
 - 2、參賽學生：獲甲等者嘉獎 2 次，獲優等者小功 1 次，獲特優者小功 1 次嘉獎 1 次。
 - (二)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：
 - 1、指導教師：每梯次累計達 5 分者嘉獎 1 次，10 分者嘉獎 2 次，15 分(含)以上者小功 1 次。
 - 2、參賽學生：獲甲等者嘉獎 1 次，獲優等者嘉獎 2 次，獲特優者小功 1 次。
- 四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